

那一夜，我把男友放进了冰箱

1

两个小时前，我失手杀死了我的男朋友。

花了大概一个小时，我才弄干净地面。却不知道如何处理这个大个子。

房间里最大件的电器也只有冰箱了。还好当时买了多开门的大冰箱。

我打开冰箱的下层，抽出两个大柜子。因为我的男朋友身材魁梧，所以不论怎么放，都还差一只脚。迫于无奈，我只能把第三个柜子也抽了出来。

这里面装着进口的河鲜，我本不想解冻的。

这时候，手机来了一条短信。

【你家前面的人民路怎么老这么堵。】

是Y发的。

是的，今天又是聚会日，该死。

Y 是我的闺蜜，一个自媒体大 V，每天要运营三四个微信号，同时也在运营三四个男朋友。Y 的风格是人还没到，总有什么要先到，要么声音，要么抱怨。

人民路离我家不远，总是堵车，如果她现在在那儿，那大概还有 15 分钟就要到了。

我几乎能闻到楼道里飘来她的骚味。

被抽出来的三个冷藏柜堆在书房里，不管怎么看，都很突兀。我关上门，绝不想让人打开。

三个柜子抽出来后，男朋友总算给塞进去了。

关上冰箱门，裤脚却又漏出一点在外面。

我拿出眉笔，把漏出的部分划了一条线，用剪刀裁了。最后关上冰箱门。

完美，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。

不，不不不，大意了，地上还有一些血斑。

该死，我趴在地上，用他的牙刷，粘上洗洁精，刷着瓷砖缝里的污渍。

这次好了之后，确实看不出什么了。除非是鲁米诺反应，粘上血后，黑暗里透着荧荧的光。

我在沙发上坐了会，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，厨房总有一股血腥味。

怎么办？

怎么办？

怎么办啊！

就在这时，门铃响了。

今天的三个客人中，唯一会按门铃的是 B，也是三人中最早来的一个。

来不及细想，我从化妆柜中拿出香水，洒在了厨房。

立刻铺出一股香甜来。

开门。

B 带着一瓶红酒，看样子应该是我家附近便利店里买的。永远都在临时做准备的 B 啊。

B 见到我，腼腆地笑了，问我男友呢，我说他接到一个电话就出去了。他脱鞋进来，自觉地坐到了麻将桌的东面。

五分钟后，Y 和 X 都来了。

Y 一进屋都开始抱怨人民路有多堵，她每次来都会这么说。

「洒香水了？」Y 脱口而出。

我愣在了原地。

「洒了小半瓶在地上，心疼死我了。」

「甜的我发腻，宝贝。」

Y 给自己换上了一副拖鞋，去麻将桌的西面。X 跟在 Y 的后面，弯下腰，套上鞋套，然后朝麻将桌的北面走去，经过厨房时，他本能地看了眼。

我和 Y，X，B 大学时就认识了，虽说是朋友，但其实我并不喜欢他们三个。Y 太聒噪，婊子；B 犹犹豫豫，优柔寡断；X 阴郁内敛，且心思细敏，叫人紧张。

但这么多年，他们三个是我仅有的朋友。

Y 说：「李亮不在，我们先开局吧。」

「好。」

于是我们四个先开始打麻将。牌一直在手上进进出出，但我的心思不在麻将上。还是好几次别人提醒，才发现自己已经听牌了。

「怎么啦，想李亮啊，这牌打得很佛系啊。」

真想把 Y 这张嘴给缝上。为了掩饰不安，我装作生气的样子，然后故意打了一下她的手背。

Y：「郑琴，你出那么多手汗呢。」

这么一说，三人都看了看我。

心口发热。

Y：「是不是藏了一对顺子啊。小样。」

「是啊，吃定你了。」我笑道。

又打了一圈，Y 大概是想到了我充满汗渍的手，说了句。

「不过说真的，这天是真的闷。」

这婊子又想干嘛？

「可乐！可乐！没有冰可乐我就活不下去！」

她自顾自地走向厨房。

「有啤酒。」

这是我早就准备好的。

「冰可乐！」

「我没有买冰可乐。」

「别那么小气啊，郑琴。」

我跟着她来到了冰箱面前。有一些刺鼻的香味。

我的心脏像是被放在沸水里煮着，随时可能被煮干。如果她仔细看，一定能瞧见我极为难看的表情。

也就是在这个时刻，冰箱的一角，滴下来几滴血。

我下意识地用脚踩住血迹。整个人僵在冰箱旁边。

「让一下郑琴，一口，就一口好了吧。我都三天没喝可乐了。」

「真没买。」

Y 盯着我，眼神好像在说，你搞什么呢，快让开，傻逼么？

「宝贝，你今天怎么了，来大姨妈了？脸色那么难看。」

「可能是早上吃坏东西了。对了，要不打电话叫奶茶吧！」

我的身体一动不动，脚更是发软，哪怕一丁点移动，都会带出血迹。

「.....」

Y 打开了大众点评，说了句也行。

我松了一口气，整个人几乎想瘫软在地上。

Y 转身就走，我跟上去，结果没走几步，趁我不注意，Y 一个转身，来到我背后，打开了冰箱。

扑通！

扑通！

扑通！

「还说没有，这是什么！」

她喜笑颜开，一脸拆穿我阴谋的表情。

上层冰箱里，一罐可乐正静静地矗立在正中央。在箱灯下，显得形单影只。可能是上周买的。

「你以为你骗得了我。」

我干笑着用手撑住厨灶，深呼吸一口气。

还好打开的只是冰箱上层。

再次回到麻将桌，我已经换了一双拖鞋。可能是因为我始终不在状态，三轮过后，大家也不提议打麻将了。

我把电视遥控给到 X，他挑了一部叫《火锅英雄》的电影。然后我把餐桌搬到了沙发和电视之间，端上早就准备好的火锅，开了瓶红酒。

但是我忘记买了火锅料。

糟糕，怎么会把这么重要的事给忘了。之前那种失重的感觉又爬到了脑袋上。我能够想象 Y 在那边吵嚷：吃火锅怎么可以没有火锅料。我也能想象，X 一言不发，却察觉出我不对劲的表情。

此时此刻，他们两个都认真看着《火锅英雄》，没有发现这一点。只有 B 有意无意地看着我。

我看了眼厨房，心里没底。

我家在七楼，如果坐电梯，去最近的小超市买，最快也要六分钟，加上回来。

那么势必是 12 分钟。

我看向 X 和 Y。

「怎么了，郑琴？」Y 认真地问道。

「我忘买火锅料了.....」

「要不蘸点老干妈吃吧，你别忙活了，过来一起吧。」

得救了。太好了。

「吃火锅还是要有火锅料的，不然太淡了。」X 随口一说。

Y 捞起一块肥牛。

「说的也是啊，毕竟是火锅，没酱料怎么吃啊。」

「我其实无所谓，有也可以。」B 插嘴。

房间安静了下来。X 就是这样一个人，话不多，但总是会在关键的地方下自己的定论。而他说的，也代表了大家心中所想。

李亮真是一个白痴！应该让阴差把他送进鬼门关，哦，对了，他已经死了。不，应该让地府的狼狗吃了他那颗健忘的脑子。

请别人吃火锅，居然都不提前买好火锅料。

该去么？

万一他们趁我离开时，打开冰箱下层怎么办。

我杵在原地，看着火锅底料逐渐在电磁炉里散开，花椒在沸腾的气泡中，上下乱跳。

我看到李亮站在一旁，依旧是平日里那副讥讽的表情。

「你还真是连一件小事都做不好。」

「闭嘴。」

「走吧，又放心不下，不走的话，他们几个肯定觉得你奇怪，对了，郑琴你今天已经够奇怪的了。」

「闭嘴吧你，你都死了，还叨逼叨什么？」

「Y 和 B 也许想不到，但 X 嘴上不说，肯定已经觉得哪里不对了。按照他的性格，是不大会开我们家冰箱，但如果去了书

房，看到了床上的三个冰柜，会怎么想？哦，对了，提醒一点，有本书我本来就要还给 X 的。别说你不知道，我们通电话的时候你听到了.....就在书房，嘻嘻。」

「你都死了就给我闭嘴吧！」

我越发烦躁，一转头，李亮又不见了。

电影已经演了十分钟了。

该怎么办？

如果是李亮，他会怎么做呢？

「如果是我的话，会下楼买火锅料。我不想把气氛搞砸，你刚才有太多失态的地方了。别再不自然了。」

「我去买吧，买火锅料很快的。」我打算赌一把。

「我和你一起去吧。」B 起身。

「好.....」

临走时，我望向 X 和 Y。他们看电影看得非常认真。

我又看了下干净的厨房。

「这部电影我还没看过，到时候给我说说剧情。」

「嗯嗯，宝贝快去吧，等你吃饭呢。」

我和 B 坐上了电梯。

等电梯的时候，时间变得极为缓慢，每一秒钟，都像是在渡一条河。

「小琴，你最近怎么样？」

地铁里，B 精致又油腻的脸上，生长出一副关心我的神色。

「挺好的。」

「李亮他，没对你怎么样吧。」

「没啊，怎么了。」

电梯一直在往下降，好像下降了有十多分钟。期间，我的心脏没有一刻不在砰砰砰地狂跳。

「李亮是不是有动手打过你。」

「你瞎说啥。」

「那这个是什么。」

屏幕上四个月前我发的一条朋友圈：照片里，我的手上面有一些血渍。配上文字，去日料店，我们都点了一份秋刀鱼，我希望保留内脏，李亮不肯。这是达成一致后的结果。

「这，这就是个玩笑啊。」

「玩笑？这是第一次，之后，他用眉刀划破了你的手背，把酒泼到你身上。日料店那次回来，你半夜给我发微信说.....」

「够了！你有完没完！」

B 其实在大学里和我有过一段感情，这谁都不知道。B 是那种很容易讨人喜欢的人，但我也知道他就是一个废物。他长久没有谈确认关系的恋爱，只是不想被一个人套住。会装作深情的样子，接近漂亮女人。

永远在含含糊糊。

而傻逼的是，我确实在日料店当天，给他说了这件事。

现在我后悔了。

「我说什么了。」

「你说李亮这个人很复杂，外面所有人都觉得他特别好，公安编制，市十大劳模，拿过锦旗，其实人很专治，一旦你说的你不认同，一瞬间就会板脸。」

我说过这话么.....

「你说秋刀鱼内脏里有视黄醇，能抗衰老，结果他说『嫌我老？』，你生气了，说那我自己吃，然后想把盘子搬过去，然后他就用力握住你的手，你端着盘子的手，被他握在空中。你痛他就很开心。」

「我喝酒了，我肯定是喝酒了。你知道，我一喝酒就会瞎说话。」

「微信记录有，你要看么。」

「不！要！」

我尖叫道，电梯也到了一楼。

外面很冷。

一阵风把我吹得清醒过来，从上面下来只用了四十秒。

Y 和 X 是否还守在电视前？

冰箱下面是否还会渗出血来？

香水味道散了，会有怪怪的味道出现么？

我越发感到不安。

脚下的步子越来越快。

「走那么快干嘛？」

「X 和 Y 还等着呢！」

我吼了他。

这是我第一次吼 B，即便在大学里，他惺惺作态的扭捏面前，我都没怎么坦露情绪。

焦急。

特别特别的焦急。

我到了小卖部。

「老板，有卖火锅料的么？」

「有啊，要哪种。」

B 凑过来：「有哪些啊，蒜泥的有没有啊。」

「在那边，看到没，我带你们去吧。」

老板暂停了 iPad，带我们走到一排货柜面前。

「好像没有蒜泥的，不过有牛肉的，你们要不要试试？」

B 还在挑选，我拿了三盒就走到收银台。我脖子下的布料已经湿光了。

能不能快一点之类的话，估计无效，我快步走到火锅料柜台前，揪着 B 往前走。

我：「买单。老板。」

「不要别的了？」他有点吃惊我那么急。

「不要了。」

这次 B 不说话了。

付钱时，刚好从外面走进来一群人，插队在我前面买烟。

操！

心里骂了一句脏话。

前面的人挑挑拣拣才走，两分钟，好像和一个人完整地度过了一生。

等到我和 B 回来的时候，其实才过了六分十七秒。

比预想的时间少。

但我觉得一切都完了。

门后面是 Y 和 X 假装镇定的脸，他们已经发现了冰箱里的尸体。他们已经报了警，装作没事，等待着警察来了将我逮捕。

李亮靠在门前，抽着烟。

「你完了，郑琴。我们地狱见咯。」

推开门，最先看到的是陈坤的脸，电影里也是吃火锅的场景。

Y 和 X 正在聚精会神地盯着看。

我只能看见他们的后背。

火锅里似乎还没有煮过东西。

立马望向厨房。

看不出来有没有人去过，和我走时候一样。

我走过去，把海鲜料分给大家。B 又变成了安静而得体的绅士。

X：「李亮还没到么？」

我：「他刚接了一个电话出去了，我也不知道他还回不回来，要不我们先吃吧。」

下了火锅料后，锅里立马蹿出肉香。

X 微胖，说话总是轻声轻脚，也是李亮的好朋友。

我观察 X 和 Y 的表情，Y 看的很认真，好像被剧情代入其中，虽然她是一个爱演戏的骚货，但我觉得她的演技没有那么自然。X 还是和走之前一样。

Y：「好吃好吃，这个肥牛卷李亮买的啊。」

我：「啊，对。他买的。」

Y：「他最近是不是对你不太好啊。」

我：「没有啊。」

Y：「你看，一个大男人，说不来就不来了，连个招呼都不打。」

我：「他最近比较忙吧。」

Y：「上次那条朋友圈是怎么回事啊。」

我装糊涂：「哪条啊？」

Y：「你生日那条啊。脸上青一块紫一块，然后眼睛特别肿那条，哎，我翻翻看啊。」

B 插嘴：「别翻了，去年十一月四号发的，郑琴她已经删掉了。」

让别人指指点点我的事，这让我觉得很不舒服。

Y：「就是开玩笑。」

B：「你当时脸都肿了，李亮太过分了吧。」

B 又开始表演了，只要不需要自己负责任的事，他永远可以做到关心关切。

「郑琴，冰箱下层装了什么东西么？」

X 的一句话，让我有一瞬间处在真空的状态。

「.....啊？」

「哦，我刚才去书房了一趟，看到你把冰箱柜都拿出来了。」

咚咚咚。

咚咚咚。

咚咚咚。

「啊，李亮买的什么吧，我不太清楚。」

「小琴，可以吃了，不然你的白萝卜片要化了。」

「哦哦哦。」

听到 Y 的提醒，我赶紧捞起来吃，才发现手上的皮肤已经被烫红。

「我不知道，李亮买了什么吧。我不知道。」

多说多错。我只能期待时间快点过去，大家快点离场。

但这个时候，一个熟悉的铃声响了，我立马意识到，是李亮的手机。

李亮的手机铃声，从冰箱下面传了出来。

一瞬间，所有人都望向了冰箱。

是 X 在打李亮的电话。

Y：「李亮把手机落厨房了？」

我没有回复 Y 的疑问。

我看到李亮站在我的对面，笑呵呵看着我。

好像在说，输了吧郑琴，你输了。

「是你你怎么做啊？」

「手机调静音啊，但现在来不及了。」

B 站起来，走向冰箱，但没走几步就跌倒了。

回头，Y 垂着头在榻榻米桌子上。

X 赶紧从口袋里点上一支烟，烫在皮肤上。

「郑琴，你的睡眠药，什么时候下的。」

「你们来之前，每个人的水里都下了。」

「李亮呢？」

我看看冰箱，再看看这个胖子。

他努力支撑到冰箱前面，打开了下面那层，最后一屁股坐在地上。

「为什么啊！」

「我不是故意的。」

「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！」

「是正当防卫，李亮要杀我。」

X 不可置信地看着我，我用无辜的神情回应他的目光。

我：「李亮他对我不好。」

X：「对，李亮他对你不好。我们一起来处理这件事，做的没有其他人知道。」

X 的脑袋糊涂了吧，那不是普通的睡眠药，非常强力。他的意志可能撑不了多久。

「郑琴你在骗人 X，李亮说，你骗人的时候，左边嘴角的肌肉会僵硬地抽动。」

X 看着我温柔的脸。

估计也心如死灰了吧。

2

X 和李亮认识了十几年，朋友也做了十几年。

两人小时候是邻居，和院子里其他孩子一起玩捉迷藏，X 永远是躲得最后的一个。躲到后来，其他人都把他给忘了，他还藏着一动不动。

只有李亮会来找他。告诉他，游戏结束了。

X 觉得很丢脸，没有说什么感激的话，下次就不去了。

之后，李亮会单独和他玩，两人有来有往，但最后李亮总能找到 X。

他们都喜欢侦探小说。

李亮考上了警校，X 没有考上，提早步入社会。

李亮警校毕业那年，说交往了女朋友。是临近大学城的学妹。

X 第一眼看去，就发现那女孩真的很美，有一种在人群中不算耀眼，却时刻牵扯着人神经的美。

她咬字有时候会不清楚，人多了就会害怕，害羞。后来知道，她一只耳朵听不见，经常会幻听。

她的名字叫郑琴。

李亮很喜欢郑琴，其实 X 没说，X 也喜欢郑琴。这个世界上，除了自己，没人知道这一秘密。

X 经常会听李亮说起关于郑琴的事。

他说郑琴是他心目中完美的女朋友。

但这只是最初的五个月。

第六个月后，郑琴的脾气变差了。

就好像是鱼饵，最开始吸引李亮的时候总是细细摇晃。鱼上钩了，也就大肆摇晃了。

「有时候，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。」李亮说。

「比如呢？」

「比如最近她想到一件好玩的事，我们玩一个游戏，在朋友圈假装发一些我家暴她的照片。」

「这不是傻逼么，你无所谓？」

「还好吧。她挺开心的。」

「那人家会怎么想你。」

「就是开玩笑嘛。哎对了，别说出去啊。」

然后 X 就看到了那张配图，关于秋刀鱼内脏，关于郑琴手上的乌青块。

「这一看就是你和郑琴在搞笑啊，谁会真觉得是出事了。」

「大部分人当然知道是假的，毕竟朋友圈都是熟人，但也有一些留言比较有意思，贴了妇女保护者协会的电话，也不知道是调侃还是当真了。」

诸如此类的，X 全当故事来听。

李亮说，那天郑琴很高兴，因为她的『小奸计』第一次得逞了。

第二次，「奸计」升级了。

郑琴在朋友圈里发了一张眼眶红肿的照片。但是十五分钟后便删除了，之后又被她的朋友转发了。

听李亮说，郑琴为了化这个自己被打的妆，化了四个小时。

「为什么呀，郑琴她在想什么啊。」

「她就是觉得好玩儿。」

「你怎么样啊，没人当真吧。」

「你别说，还真有，哈哈，有几个人私聊我了。都是她那边不怎么熟悉的。」

「李亮，你和他们解释了吧。」

「当然啦，说了是开玩笑的。」

那他们相信么，这句话 X 没有问出来。

X 当时觉得不可思议，并不是因为郑琴，而是李亮。他在说这些关乎自身信誉的事情时，还是嬉皮笑脸的。

他自己也在享受这件事，这才是最恐怖的。

「我和你说啊，B 你知道么，我当时还提议游戏玩的大一点。」

「怎么算玩大一点。」

X 有不好的预感。

「第一次发图后，B 就来找小琴了。你也认识 B 的吧，她大学同学，我和小琴打算逗一下 B，哦对了，他以前喜欢过小琴。嘿嘿，我就让小琴故意聊骚他，和他说我对她不好，欺负她。哈哈，那天我们对着手机笑了一晚上。你能想象 B 的表情么.....」

「.....」

再然后，朋友之间开始传开李亮是一个家暴男，一直对郑琴很粗暴。

但这些即便传到了李亮或是郑琴的耳中，也没见到他们一丝的辩解。这反倒成了维系这段感情的小情趣。

是只有他们两个人才知道的事。

李亮对 X 说的最多的一句话：「别对别人说啊，别穿帮了。」

X 知道，李亮的讨好型人格又回来了。

X 又回想起了两人最初相遇的下午。

李亮主动和他说：他们走了，我们再玩吧，你想躲或者藏都好，只要你开心。

偶尔李亮也会给 X 抱怨。

「郑琴又发病了，我说的话她听不到，以为我在骂她，她让我滚蛋。」

「你现在在哪儿？」

「门外，走廊，一条睡裤。」

然后李亮笑嘻嘻地传来一张图片。

他穿着单薄的衣裤站在门外，脸上已经冻僵。

那天，如果没有记错，室外是-5°。

一个月后，李亮参加体能考核，长跑二十公里。前一天晚上，他发给 X 一张图。是粘上了无数腿毛的粘毛膏。

「郑琴觉得有意思，把我小腿上的毛都拔光了，我明天要光着腿去跑十二公里了。嘻嘻，刺激。」

第二天，他的腿红肿不堪。因为有了和裤子的阻隔，摩擦力将腿磨出一片红印。

一次聚餐，X 上厕所的时候，出门听到郑琴在骂李亮。

「傻逼么你，不是说了不能点牛蛙么，你不知道我不吃牛蛙的么。」

「其他人要吃。」

「谁要吃？我怎么没看到，谁要吃！谁他妈要吃！」

X 没敢说，其实李亮自己喜欢吃牛蛙。

郑琴只会从他们身上涉及乐趣，并不会真正的关心人。这样的人，这样的感情能够维系到现在。也只有李亮能坚持。

他能够想象，李亮在每次满足郑琴不合常理的『游戏』后，自我触角伸出的乐趣。

一种黑暗，深邃的，小小不被人发现的乐趣。

你对我越差劲，我便对你越好。

我们在进行着一场角逐和较量。

我站在道德的高地，我伟大极了。我被自己给感动了。

X 太了解李亮了，这样一个从小到大都是别人口中最优秀，最棒的男人，内心存在着这种想法。

渐渐地，X 对郑琴抱有更复杂的情感。

他害怕，以及迷恋郑琴这清纯外表下的虚伪。

直到有一天，李亮兴奋地对 X 说，有好玩的了。

他们两个已经不满足于朋友圈「告状」。

他们需要更多的见证者。

李亮邀请他，Y 和 B 一起参加一场聚餐，先消失一会儿，等到大家都没有耐心了，他就喝着酒出现，然后很暴躁地对着郑琴辱骂。

「我们练习了十几遍。连小琴倒地的姿势都练习好了。特别精彩.....你这样看着我干嘛，小琴她已经离不开我了，你不知道，前天睡觉的时候，她抓着我的手指，梦里叫我别走。我上个厕所都不行。」

李亮又侃侃而谈了。

X 深刻地明白，郑琴是喜欢他的。

或者说深爱这个男人，因为除了他，没有人可以满足自己的欲望。

「别对 Y 和 B 说啊，他们都不知道。」

到了约定的日子，X 一进房间里就觉得不对劲，李亮确实不在房间里，而冰箱那边有一股隐隐的血腥味，被掩盖在浓烈的香甜里。

这又是另一个游戏么？

3

我看着 X，这个人不太一样，和 Y 和 B 都不一样。

我不喜欢他这样看着我。

他是李亮最好的朋友。李亮曾无数次对我说，这个人很聪明，比他自己更聪明。

我和李亮本来想玩一个游戏，想骗过三位朋友。我当然很兴奋。

谁知道，我们在厨房调情时，我把他往台面上压，全身重量压在他的身上，可李亮的身后却是刀具。

我忘记了刀是怎么扎进他身体里的，一瞬间，李亮就都是血了。

我很害怕，捂着手就哭。

所有时候，他都能让我心想事成，由着我欺负，现在我要他快点恢复。

快点恢复啊。

为什么不行！

血别再流了啊，流回去！

流回去！

流回去！

「你是傻逼么，怎么流这么多血。别死啊，别死好不好。」

李亮支撑不住，坐下来。

他看了看自己被插到的地方，摸了摸我的头。

「去医院吧，我打电话去医院。李亮，去医院的电话打什么啊。」

李亮挣扎了一下，想爬起来，却发现自己连站起来都难。血沿着刀柄趟开来，在地上画图。

李亮一脸的冷汗，鼻孔里也流出了血。

我记得他以前和我说过，内脏破了才会鼻子流血，代表没救了。

我：「我打电话，我现在就打！」

我的手指停在了手机的九宫格上。

到底要打什么电话啊。

没了他，我什么都不会。

「别打电话，什么都别打，傻瓜，过来。」

我像一只乖乖的狗，趴在地上。听他说话。

「听着，我简要地说，你认真听。」

李亮说还有不到一个小时不到，就要有三个人来了。而他撑不到那么久的。

「首先，要处理我的尸体。尸体只有冰箱里放得下，放在下层，一定不能被人打开。

其次，把厨房间还原。不能有一丝血迹。暂时不会发出味道，但还是要用其他方式掩盖一下血味。

第三，不要赶走别人，尸体一定会被发现的，布置现场会加重刑罚。去自首。

第四，照例和他们一起吃火锅，尽量隐瞒下来，一直到所有人走了。然后还原现场，去自首。说是我家暴你，你自卫才变成这样的。朋友圈里的是一些证据。小伍在市中心医院，去问他弄一份软组织受伤报告。

第五，现在把我的手机给我。」

「呜呜呜，现在要手机干吗。」

「我会故意留一下信息，我会写上一些，我总有一天要杀了你的话，等他们走了，你就 PS 一下，把日期 P 到一个月前。知道吗，别哭了，认真听我的话。咳咳咳。」

我点头。

「没事的小琴，不会有事的。第五，咳咳，第五就是一定要小心 X，他很聪明，比我聪明得多。不要露马脚。如果他事后知道什么了也没关系，他的性格不会插手的，但今天下午的几个小时，一定要坚持住。」

我只能点头，拿纸巾把李亮鼻子里的血擦干净。

「如果是在瞒不住了，你就用这个。」

李亮指了指左上角的柜子，里面有十几种安眠药，是他做警察时从办公室里带出来的。

「这个？」

他的手指移了移。

示意一个黄色封皮的。

「这个？」

李亮点头。

「如果害怕了，也没事，小姑娘，害怕是正常的，害怕就给他们下药，然后.....」

他贴在我的耳边说了几个字。

「记住，从现在开始，我就是个坏人。一直欺负你，打你，骂你。」

「你别死，李亮。我喜欢你啊，你给我起来，起来给我欺负啊。」

「记住，我一直在打你，给我记住。」

「我记住了。」

「记住什么了？」

「你一直打我，一直欺负我，一直打我。」

我在哆嗦，身体控制不住。

「是不是我逼你吃了秋刀鱼的内脏。」

「是！」

「是谁在你的生日打了你巴掌？」

「是！是你打的！」

「是谁经常拿秋裤勒住你的脖子，揪你的头发？是谁？」

「是你，是你李亮！」

「是谁一直把你弄出乌青块？」

「是你。是你弄得，呜呜呜.....」

李亮微笑了，声音越来越轻。

「很好，小姑娘，现在快点开始吧，他.....他，们，马上就要来了.....」

「好。」

「傻姑娘，擦干净眼泪，我们再来玩一个游戏好不好。」

「好。」

结尾

意识模糊中，X 感觉到了自己被一氧化碳给包围了。

无色无味，但是浓重异常的一氧化碳。

自己一动不能动。

眼前站着一人。

是郑琴么？

但还有什么在。

X 好像看到了郑琴的背后有一只怪兽。

腿长脚长，厨房也好像要塞不下了。口水滴在地上。

怪兽正意味深长地看着他。

不对，好像不是郑琴背后的怪兽，而是另一个人背后的。

他看到了李亮。

嘴角有坏坏的弧度，那是他从未见过，但又极为熟悉的李亮。

「呦，X，你刚才找到我了，那么这次换你躲了哦。」

那只怪兽好像又站在李亮的背后。

他已经分不清了。

如果这座孤独的城市里有一千万对情侣，是否意味着就有一千万头怪兽。

□ 狮心

首发于公众号 怪兽 iMonster